

推销保健品坑害老年群体事件在我市时有发生——

# “万能保健品”，您得留个心眼

针对我市发生的一些推销保健品坑害老年群体事件，昨天，本报记者分别采访了多名市民、法律界人士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执法人员。市场监管部门提醒老年朋友，要擦亮眼睛，切勿轻信上当。



崇川市监开展涉老防诈宣传活动。

## 普通食醋成包治百病“神药”

“要不是职能部门及时介入查处，花数百元买的神药‘老醋膏’可能还会把我继续骗得团团转呢！这玩意儿没想到其实就是普通的食醋，却被坑人的经销商说成是‘强身健体、包治百病’的‘神药’，真是昧良心！”昨天下午，家住崇川区的许师傅，向记者说起前不久被忽悠的经历，感慨不已。

老年人上门入局后，涉事贸易有限公司在会上通过播放视频，声称“老醋膏”对高血压、高血脂、高血糖具有作用，可以软化血管，对胃有强烈的保健作用。同时，“老醋膏”对老年斑、结石、血糖、脚气、失眠具有治疗作用。此外，他们还通过主持人在讲座中讲解的方式，宣传“老醋膏”具有抗癌防癌、解酒健胃、防治骨质疏松

松、提高机体免疫力等作用，还能解决水土不服、促消化、具有抗衰老的美容功效。

“涉事公司明知他们销售的‘老醋膏’只是普通食品，根本不具备治疗功效。查清事实后，我们立即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，并依法对其作出罚款8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……”昨天下午，崇川区市监局执法人员向记者介绍。

## 保健品市场“大蛋糕”很诱人

中国保健协会曾经组织进行过相关调查。数据显示，我国每年保健品最保守的销售数额达2000亿元，其中，老年人消费比例占据50%以上。由此可见，这是一个巨大的市场，也是一块诱人的“大蛋糕”。于是，不法商家把目标锁定老年人，采取各种伎俩大肆推销保健品，各种推销骗局层出不穷。

对不少市民来说，家中老人被保健品诱惑带来的不必要经济支出，令他们苦不堪言。

“没办法，我爸我妈老

两口没有主心骨，大把大把的钞票就扔到了保健品这个坑里。”家住郭里园小区的陈健告诉记者，“特别是前几年，老夫妻俩对那些推销保健品的经销商赠送的礼品、附赠的体检、组织的旅游等都是来者不拒，因为他们退休后在家也没什么事干。然而，一旦他们沾上推销保健品的经销商，家里就堆满了形形色色的保健品，银行卡里的退休金也是‘噌噌噌’飞快地缩水。二老被人家忽悠，前前后后花了数万元。最郁闷的是，做

子女的还不能多说，说了他们会生气，认为我们小气，舍不得他们花钱！”

大量事实表明，保健品曾是虚假宣传的重灾区，不少老年人因此上当受骗。那么，对保健品广告是否有相应法律约束？昨天上午，记者采访了江苏濠阳律师事务所律师方俊。他介绍，所谓的保健品与保健食品、保健药品有所不同，不能完全画等号。

“如果商家售卖保健食品时，夸大宣传欺骗消费者，那么可能违反《食品安全法》以及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，严重的话还可能涉及诈骗。”方俊介绍。

## 市监对欺诈行为露头就打

“去年以来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针对涉老食品、保健品领域，开展了涉老食品保健品整治专项行动。治理过程中，我们先后组织开展各类宣教活动27场，其中‘老年人应如何选购保健食品’等科普进社区系列活动，受到广大老年群体的欢迎。我们还通过创新服务方式，向崇川全区近3.5万名65周岁以上老年人精准推送了涉老食品和保健品领域防诈提醒短信，让宣传方式更贴近、更有效。在治理活动中，我们共立案9起，罚款人民币40多万元。”昨天下午，记者在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采

访时，监管科副科长吴彝介绍。

对夸大和虚假宣传保健品的行为坚决查、狠狠打，崇川市监的一系列执法行动，规范了市场环境，保障了市民合法权益。

崇川区一家咨询服务部利用宣传单、宣传册、微信推送链接、现场会销、网课等方式，对市民进行虚假宣传，混淆药品和保健食品概念，宣称保健食品具有疾病治疗功能，从而误导了消费者，特别是一些辨别能力不强的老年人不断被上当，具有较大的社会危害性。查实后，崇川市监执法人员坚决依法严肃处理，责令涉事服务部工作人员停止违法行为，并对他们作

出罚款20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“今年以来，崇川市监在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的基础上，借助综合监管平台的优势作用，进一步扩大排查面，对涉及保健品销售的市场主体进行分级分类管理，着重加强对除商超、药店类外经营保健食品主体的检查力度，尤其是涉及老年人较多的利用开会、办讲座销售价格虚高保健品的行为。截至目前，崇川市监已出动执法人员超3000人次，涉老食品保健品市场整体情况较好。”吴彝说，涉老反诈工作只会不断加强，不会削弱。

本报记者周朝晖 张园  
本报实习生陈灿灿 邢杨阳

## 哥哥涉诈落网，弟弟接着上 出售含违禁成分性保健品 涉嫌生产、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被判刑又罚款

明知国家禁止销售含有“西地那非”成分性保健品，仍接手兄弟的诈骗公司，采取招募女性销售人员以色诱式聊天、使用统一话术等方式向不特定客户宣传壮阳类功能的方式，销售大量有毒性保健品给他人食用。近日，这起由启东市检察院提起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宣判，被告人陈某因犯生产、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五十万元；被告人覃某因犯生产、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六十万元。

### “网友”发来甜蜜问候

家住启东的老张在2021年3月底突然接到一个微信好友申请，想着退休后整日无聊便同意了申请。添加好友之后才知道对方是做性保健品生意的，老张起初也没太在意。谁知道对方就此开始对老张嘘寒问暖，二人逐渐熟络起来。

过了一段时间，对方就开始用暧昧挑逗的语言跟老张视频，还经常传送黄色视频给老张，并大肆夸耀自己公司的壮阳药品。碍于“朋友”关系，老张便开始隔三岔五地购买其宣传的产品，前后买了20多次，花费5万余元。

“我只觉得是保健品，没想到对身体有毒害，现在想想就像着了魔。”老张对自己的行为悔恨不已。而同样的被骗场景，很快出现在20余名各地老年人身上。

### 致命诱惑下铤而走险

2019年6月5日，犯罪嫌疑人季某、汪某、大陈（另案处理）三人入股成立某商贸有限公司，先后招募10余人在其公司上班进行联系客户，使用统一话术向不特定客户宣传壮阳类功能保健品，推荐客户购买性保健品。但“好景不长”，2021年4月8日，大陈等人因涉嫌诈骗罪被公安机关抓获，大陈的弟弟陈某迅速成为该公司的实际掌控人。

虽然有哥哥的前车之鉴，但在巨大利益诱惑下，陈某仍不惜铤而走险。他迅速

联系到公司的“上线”覃某，将公司原先的保健产品品种扩充包装，找到一家印刷厂委托其印制产品包装盒，对原先的胶囊进行二度包装。经过一番“改头换面”，胶囊“升级”成10余种疗效显著的男性保健品。

这些保健品通过网络大量销往全国各地。为吸引消费者，公司大量招募年轻女性销售人员，采取色诱等方式进行保健品夸大诱惑式销售。经审查，陈某于2021年5月至案发，向不特定人群销售性保健品，收取销售款合计人民币60万余元。2021年10月，公安民警在陈某位于江西九江的租赁仓库内查获大量违规保健品。经鉴定，陈某销售的保健品含有国家禁止在食品中添加的西地那非等成分，属有毒、有害保健品。

### 零口供提起公诉

“消费者服用超标含量的西地那非可能造成头痛、胸痛、短暂性脑缺血、中风等不良反应。本案中，经检验陈某所销售的保健品中西地那非含量明显超标，存在食品安全隐患。”经办检察官介绍说。

2022年4月14日，该起生产、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案移送至启东市检察院。但犯罪嫌疑人陈某从被抓到提起公诉，始终拒不交代犯罪事实，以为不开口就能逃脱法网。承办检察官从细节入手，仔细审查证据并开展自行侦查，补强证据，固定证据链。最终，启东检察院经审查认为，陈某、覃某伙同他人违反国家食品管理法规，从非法渠道购进明知掺有有毒、有害物质的食品予以生产、销售，其行为构成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。同时，二人在明知其销售的保健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情况下，仍非法销售，其行为损害了不特定消费者权益，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。该院对案件依法提起公诉的同时，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，要求两被告人承担惩罚性赔偿。

“确实是我做的，我都承认。”庭审中，面对检察官出示的铁证，陈某最终认罪伏法，公诉机关的诉讼请求均得到了法院的支持。

本报通讯员秦晓微 张娟娟  
本报记者何家玉